

附件 1:

合法性审查项目目录清单（一）

—— 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定义	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是指由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经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（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、中卫市质量监督站、中卫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（依据：《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条）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事例
1	社会管理类	例如房地产业管理、建筑企业管理、燃气、供水、排水管理、招投标管理、公租房管理、建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文件
2	行政执法类	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、行政处罚与强制程序规范、包容审慎的柔性执法制度等方面的文件
3	专项行动类	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、工作方案、实施方案，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
4	转发上级文件	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，并涉及不特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
5	文件清理类	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、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6	营商环境类	例如惠企执法服务、企业执法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
7	其他类文件	其他符合《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